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改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